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簡字第1426號

原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被告 尹守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對被告聲請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而視為原告起訴。經查，兩造就本件信用卡使用契約所生訴訟，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此有花旗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存卷可稽（支付命令卷第25頁），又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計算為178,889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非屬小額訴訟事件，無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本文之適用，則依前揭說明，本件應優先由兩造合意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至原告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係因民事訴訟法第510條規定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於被告住所地之

法院管轄，尚不得據以認為原告有拋棄合意定管轄法院權益之意，而被告依同法第516條第1項規定具狀向本院提出異議，並非為言詞辯論，自無同法第25條擬制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法 官 郭鍵融

附表（訴訟標的金額）：

請 求 項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 目 1 (請 求 金 額 6 萬 4, 6 69元)	1	利息	5 萬 7, 687元	102 年 3 月 2 日	115 年 5 月 13 日	(13+7 3/36 5)	15%	11 萬 4, 22 0. 26元
	小計							11 萬 4, 22 0. 26元
合計								17 萬 8, 889 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
書記官 林語涵